

108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考生書面資料審查計分表

項 目			計 分	初審委員複評欄
護 理 服 務 年 資	服務單位	起迄年月	年資(共年月)	
專業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		得 分：____分	得分：_____ 簽名：_____
行政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督導(含)以上		得 分：____分	
專業成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專案審查合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創新競賽得獎證明		得 分：____分	
研究發表			得 分：____分	
總 分			____分	
考 生：_____ (簽章)				
複審委員評分：_____ 簽名：_____	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- 護理服務年資：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所載日期，計算至**108年7月31日**止。(若提供在職證明者須**107年11月**以後開立，並計算至**108年7月31日**止。)
 - 工作1年內計50分。
 - 工作1年以上計分標準如下：
 - 每多1年工作年資加計2分，最多累計至11年，分數可得70分。每一工作年資須達半年以上始得列入計算(以工作證明為憑)。
 - 服務年資總累計後，未滿1年者皆捨去不計。
 - 從事非醫護相關工作之工作年資不予採認。
- 專業執照(以最高專業執照計分)：
 - 護理師(計10分)、(2)專科護理師(計15分)
- 行政職級：
 - 護理長(計5分)、(2)督導(含)以上職級(計10分)
- 專業成就：
 - 台灣護理學會或其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所頒發之「個案報告」審查合格證明書(計10分)
註：台灣護理學會授權自審之醫學中心名單如下：台北榮總、台中榮總、馬偕紀念醫院、台大醫院、成大醫院、高雄榮總、林口長庚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。
 - 台灣護理學會頒發之「護理專案」審查合格證明書(計15分)
 - 「護理創新競賽」得獎證明(同案不重複計分)
 - 台灣護理學會、各護理師、護士公會頒發之得獎證明(計10分)
 - 醫院頒發之得獎證明(計5分)
- 研究發表：凡刊登在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的護理健康相關期刊；不分作者排名，發表一篇計5分，最高以10分計。
- 各項資料，請依填報順序及日期先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有填報不實，以取消入學資格論。
- 各項資料，累計以滿分100分計。
- 反灰欄位為審查委員複評用，考生請勿填寫。